

附註:

- (1) 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待歸屬期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2) 魏啟寬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 (3)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售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 (「NWCB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後，NWCBS停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NWCBS集團之承讓人(即本類別之參與者)停止為購股權計劃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審批及核准本類別之參與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隨時根據董事會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之絕對酌情權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本期間行使之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542港元。

概無購股權於期內授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對提升企業表現及責任之價值及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1.3、A.4.1及E.1.2條有所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3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告，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於本期間，董事同意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中兩次發出較短的通知。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仍未採納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文規定有關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由於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守則條文第E.1.2條

雖然董事會主席因突發緊急工作而缺席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已主持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解答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亦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